

福建省体育局

闽体规〔2025〕1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赛事活动 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省级体育社会组织，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省体育局。

福建省体育局

2025年3月4日

福建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公平竞争的比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賽、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福建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表福建省参加省外、区域比賽的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赛风赛纪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分级分类、全程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福建省体育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福建省体育总会、地方体育总会、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各级体校（训练单位）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福建省体育局负责全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建立全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

(二) 指导全省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的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三) 指导监督省级体育项目管理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省体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工作；

(四) 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按照本实施细则和相应章程负责所辖项目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 建立健全所辖项目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制定管理措施，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

(二) 制定完善所辖项目竞赛规则，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三) 加强对省优秀运动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意识；

(四) 指导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各级体校(训练单位)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五) 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赛风赛纪工作，应当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指导监督各级体校(训练单位)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工作。

第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

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十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负责全国性体育赛事备战任务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承担省优秀运动队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并协助国家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相应的国家队人员赛风赛纪工作；其他组队参加比赛的单位承担参赛队伍的赛风赛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管理参赛队伍的赛风赛纪工作，协助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相应的省优秀运动队人员赛风赛纪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订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监督检查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向公安、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并配合案件查处，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

第十四条 各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体校（训

练单位)要加强对青少年的体育道德教育,在日常训练和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中,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期举办主题活动。

第十五条 建立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入队、入职、参赛等基本审核条件。

参赛前,要组织开展赛风赛纪教育,严格审查赛风赛纪准入资格,对在禁赛期内或已被限制、禁止参加体育赛事活动名单的,不得参与体育赛事活动。

各级运动队选材时,要开展赛风赛纪背景调查,因赛风赛纪违规被禁赛1年以上(不含1年)的,不得入选省级运动队。禁赛期在1年及1年以下的,进入省级运动队需严格审核。

第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前赛中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

第四章 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

第十八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四)闹赛罢赛、干扰裁判、无故弃权、煽动观众影响比赛、拒绝领奖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五）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赛场暴力的；

（六）无故不参加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赛前工作联调，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等影响比赛进程的；

（七）出现非技术性的、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等，在比赛编排、抽签、计时计分、丈量、成绩录入、成绩公布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八）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由省体育局指导相关单位开展核查。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规依法、错责相当、程序正当。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等，根据情节轻重，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根据赛风赛纪相关规定、章程、竞赛规程规则

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五) 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 1 场及以上;
- (六)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 (七) 一定期限内禁止参赛或者终身禁赛。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 根据情节轻重, 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 根据赛风赛纪相关规定、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三) 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 1 场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 (四) 一定期限内禁止执裁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 (五) 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推荐单位指使、强迫裁判员违规行为的, 4 年内不得申办相关体育赛事活动。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后4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先评优、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参加国际比赛或全国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等重大国内体育赛事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除对运动员、教练员等进行处理外，根据情节轻重，对承担备战任务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 and 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同一参赛单位在同一项目发生2例以上禁赛4年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项目成绩计入参赛单位本届运动会总成绩；裁判员被给予取消执裁资格以上处理的，不得参与本届全省综合性运动会执裁工作。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周期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

第三十一条 对全省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代表团，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代表团所属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条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4年以上的，列入限

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对抗、阻挠、干扰查处的；
- （二）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 （三）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 （四）组织、教唆、强迫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 （五）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主动交代查处单位尚未掌握的本人违规行为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 （四）配合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涉及多个单位培养的运动员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对运动员、代表单位和相关培养单位进行处理。培养协议约定了责任承担方式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七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第三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观众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条 通过操纵比赛等方式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或举报，并协助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根据《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本单位实际，制定赛风赛纪相关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外国运动员在福建省内参赛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福建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此件主动公开）